

项目名称：嘉泽镇镇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三年期）一标段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

签订时间：

嘉泽镇镇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三年期） 一标段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嘉泽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嘉泽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嘉泽镇清扫保洁、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收运等环卫作业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1.1 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暂定叁年，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其中：第一年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本合同有效。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1.2 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对乙方道路清扫保洁、果壳箱垃圾桶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审定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拥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的解释权。

6、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7、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在嘉泽镇区域内

成立分公司或经营场地（停车场）并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金额：4801660 元/年，大写：肆佰捌拾万零壹仟陆佰陆拾元整。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将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给乙方；

(2)、季度付款，甲方根据当季度考核结果，于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3、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

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专项行动协助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